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胜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82,965.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48,561.9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兴华”)，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审核，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